彰化縣 112 學年度縣長盃羽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宗 旨:發展全民體育,提高本縣羽球水準,亦為本縣參加112年度全國性競賽及113年度全

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註冊成績之標準。

二、依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府教體字第1120359136號函辦理。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四、協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彰南運動中心、DEFI羽球

五、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六、比賽項目、方式、報名人數如下表:

(1)團體賽(每單位限報名1隊)

| 組 別 | 比賽方式 | 報名人數 | 備註 |
|----------|-------|------------|---------------|
| 國小男生高年級組 | 單 雙 單 | 4-6 人 | 單、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
| 國小女生高年級組 | 單雙 單 | 4-6 人 | 單、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
|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 | 單 雙 單 | 4-6 人 | 單、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
|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 | 單雙 單 | 4-6 人 | 單、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
| 國中男生組 | 單單雙雙單 | | 單、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
| 國中女生組 | 單單雙雙單 | 每隊以10人為限 | 單、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
| 高中男生組 | 單單雙雙單 | (含團體賽及個人賽) | 單、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
| 高中女生組 | 單單雙雙單 | | 單、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
| 男教職員組 | 雙雙雙 | 6-10 人 | 工但丢治山坦 |
| 女教職員組 | 雙雙雙 | 6-10 人 | 不得重複出場 |

(2)個人賽

| (2)四人文字 | | | |
|---------|------|----------|-----|
| 組 別 | 比賽方式 | 報名人數 | 備 註 |
| 國小高男生組 | 單打 | 每校最多報名2人 | |
| 國小高女生組 | 單打 | 每校最多報名2人 | |
| 國小高男生組 | 雙打 | 每校最多報名2組 | |
| 國小高女生組 | 雙打 | 每校最多報名2組 | |
| 國小中男生組 | 單打 | 每校最多報名2人 | |
| 國小中女生組 | 單打 | 每校最多報名2人 | |
| 國小中男生組 | 雙打 | 每校最多報名2組 | |
| 國小中女生組 | 雙打 | 每校最多報名2組 | |
| 國中男生組 | 單打 | 每校最多報名3人 | |
| 國中男生組 | 雙打 | 每校最多報名3組 | |
| 國中女生組 | 單打 | 每校最多報名3人 | |
| 國中女生組 | 雙打 | 每校最多報名3組 | |
| 國中混和雙打 | 雙打 | 每校最多報名3組 | |
| 高中男生組 | 單打 | 每校最多報名3人 | |
| | | | |

| 高中男生組 | 雙打 | 每校最多報名3組 | |
|--------|----|----------|--|
| 高中女生組 | 單打 | 每校最多報名3人 | |
| 高中女生組 | 雙打 | 每校最多報名3組 | |
| 高中混和雙打 | 雙打 | 每校最多報名3組 | |

七、比賽日期: 11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至 10 月 24 日(星期二)共 5 日。

八、比賽地點:彰南國民運動中心

九、比賽制度:

- (一)視參加隊數之多寡,由競賽組編排,於抽籤時公佈。
- (二)選手可報名團體及個人賽,但不得跨組別報名、重複出場及跨隊。
- (三)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兩項(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或團體賽與雙打賽;或單打賽與雙打賽)。
- (四)國小女生組人數不足報名一隊時,可以同男生報名男生組。(需以同年級組)
- 十、報名時間:即日起至9月22日(星期五)下午17:00止。

十一、報名步驟:

- (一)請上網站報名,網址: https://sport.mkez.tw/game/
- (二)各校網路報名後,請將報名表及在學證明加蓋關防於9月27日前一份寄到**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 二段 560 巷 11 號,彰化體育會羽球委員會收(必須先完成網路報名),收到紙本後才算完成報名;另一份自存,待領隊會議校對若已報名而網站未公告者,請電話查詢0923-329706余耀墉總幹事。
- (三)本次賽會於報名截止後彙整報名資料回傳各校,請於112年10月2日(星期一)前回覆修正,逾時請各校自行負責。
- 十二、抽籤:排定種子後由電腦亂碼編排抽籤於 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彰南運動中心會議室**抽籤,各組抽籤排定種子後由電腦亂數編排抽籤(各組依報名隊數決定種子籤數,七隊以下二隊種子;八至十六隊四種子;十七至二四隊六種子;二四至三二隊八種子),不得異議,結果 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後公告(時間不另行文通知)。

十三、技術、裁判會議:(時間不另行文通知)

技術會議:112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於**彰南運動中心會議室**召開未出席者,舉凡大會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裁判會議:112年10月20日(星期五)上午7時30分於**彰南國民運動中心會議室**召開。十四、比賽規則:

- (一)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頒定最新羽球規則。
- (二)比賽用球:採用 DEFI-350 比賽球。
- (三)各組報名如未達三隊以上,不予舉辦比賽。
- (四)團體賽各點不得輪空,身份核對需於列隊比賽開始前確認,開始比賽或完成比賽後不得再提球員資格問題(如列隊人員與出賽名單人員不符時方得再行提出),缺點(缺人)時即視為棄權論。
- (五)個人賽組高中、國中組採新制 21 分三戰兩勝制、國小各組採 30 分一局(16 分換邊)。
- (六)團體賽高中、國中組採新制 21 分三戰兩勝制、國小各組採 30 分一局(16 分換邊)。
 - (1)高中、國中組採(每球得分制),各組比賽均採 21 分三戰兩勝制,第三局 11 分交換場地,先得 21 分者為勝。(20 分平連勝 2 分者為勝)。
 - (2)國小採(每球得分制),各組比賽均採 30 分一局,16 分交換場地,先得 30 分者為勝。(30 分平不加分)。

*循環賽記分法:

A、勝隊得2分,敗隊得1分,棄權得0分。

- B、凡棄權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結果均不以計算。
- C、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為勝。
- D、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往一般均採(勝負商),惟目前世界羽總則採用(勝負差), 作為計算方式。
- E、團體賽遇一比一平手(二比二)平手,又第三點(第五點)棄權時,則以總得局數加總,多者為勝;若總得局數相同時,則以總得分數加總,多者為勝;若有得分又相同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 A、二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B、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比賽結果以下列順序判定:
- (1)(勝點和)-(負點和)之差,大者為勝,若相等則以
- (2)(勝分和)-(負分和)之差,大者為勝;
- (3)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十五、獎 勵:

- (一)各組按報名隊數多寡擇優錄取,頒發獎狀、獎盃。
 - (二)各組優勝隊伍,按縣府獎勵辦法,自行陳報縣府敘獎。

十六、參加資格:

(一)學生組以在該彰化縣正式註冊之在籍學生為限

國小高年級組以民國100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國小中年級組以民國 102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國中組以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須符合 113 年全中運參賽資格)

高中組以民國94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須符合113年全中運參賽資格)

- (二)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個人賽需由學校統一報名)
- (三)學生組於該校就讀學籍未滿一年或於報名參加有學籍年限規定之賽事前未能滿一年者不得代表 學校參賽,如有隱滿者取消本次成績(參賽資格依中華羽協辦理各項競賽規定基準)。
- (四)參賽選手如跨隊重複報名,以第一次出場隊伍為主,如跨隊重複出賽,則取消所有報名隊伍資格。

十七、附則:

- (一)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依超額比序 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
- (二)正式比賽賽程時間,請自行於112年10月13日後上彰化體育會羽球委員會網站查詢。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1625828174376142/?ref=casual_group_browse)

- (三)比賽時請攜帶證明文件:團體賽列隊時,學生組出示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系統輸出或自行製作 有相片在學證明,並由註冊組核章或校印),教師及社會組請出示在職證明或身份證,個人賽出 示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如未能於20分鐘內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該場(點)以喪失資格論。
- (四)凡參加比賽隊伍,有冒名頂替或其他不當行為,經查屬實後,除取消該隊資格外,並報請縣府 議處(但已賽後隊伍不再補賽)。
- (五)本會不提供場地及人員之保險、請參賽單位或球員自行投保。
- (六)同時報名個人單打、雙打2組賽事者,若其中一組棄權,該組取消全部個人賽資格。
- (七)參賽隊伍於表定時間 30 分鐘(含或以上)前務必到達會場,大會於賽事進行中得視實際賽程情況,提前或延後比賽,請參賽隊伍選手注意實際比賽進度。
- (八)為避免有延誤賽程時間情形發生,團體賽出賽單將於表定時間 30 分鐘前廣播領取填寫,最遲於開賽前 10 分鐘繳回,以利大會進行賽事前置作業,請各參賽單位務必遵守。

- 十八、本次競賽相關會議及比賽日,出席人員之學生、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請學校核予公(差)假 登記及依據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辦法之規定給予領隊、教練、管理敘獎。
- 十九、承辦單位於活動結束後,工作人員依規定報請縣府給予獎勵。
- 二十、審判委員會成員,召集人大會總幹事,委員由裁判長和競賽組長擔任之。
-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大會隨時修正之。

彰化縣 112 學年度縣長盃羽球錦標賽在學證明

| 領隊: | 副領隊: | 教練: | 教練: | 管理: |
|-----|------|-----|-----|-----|
| | | | | |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 | | | | |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承辦人: 註冊組: 教務住任: 校長:

關防

(用印處)

本校學生參加「彰化縣 112 學年度縣長盃羽球錦標賽」的報名及參賽選手資格完全 符合競賽規則之規定,如有造假不實,願受行政及法律之議處。

此證

彰化縣立 國民中(小)學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彰化縣 112 學年度縣長盃羽球錦標競賽事項申訴書

| 由长声占 | | | 糾紛發生 | 時間: | 年 | 月日 | 時 | 分 | |
|-------------------|----------------------|------|---|------|---|-----|---------------|-----|-----|
| 申訴事由 | | | 時間及地點 | 地點: | | | | | |
| 申訴事實 | | | | | | | | | |
| 證件或 | | | | | | | | | |
| 證 人 | | | | | | | | | |
| 單位領隊 | (簽章) | 單位教練 | (簽章) | 申訴時間 | 年 | 月 | 日 | 時 | 分 |
| 繳 交 保證金 壹仟元 | (收款 <i>)</i> | (簽章) | □ 申訴有理,退 (收款人:□ 申訴無理,沒 (收款人: | | | 激至大 |) 會行政) | 組處理 | . • |
| 裁判長意見 | | | | | | | | | |
| 審判委員會 判 決 | | | | | | | | | |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附註:1、凡申述於該場次宣告後30分鐘內完成申訴,未按時間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 2、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可依各單項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 3、申訴時請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申訴成功歸還保證金,申訴失敗保證金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彰化縣 112 學年度縣長盃羽球錦標競賽選手資格訴書

| 申訴者姓名 | | | 參加項目 | | | | | | |
|-------------------|---------|----------|---|------|---|-----|---------------|-----|-----|
| 申訴事項 | | | | | | | | | |
| 證件或證 人 | | | | | | | | | |
| 單位領隊 | (簽章) | 單位教練 | (簽章) | 申訴時間 | 年 | 月 | 日 | 時 | 分 |
| 繳 交 保證金 貳仟元 | (收款) | (簽章) | □ 申訴有理,退 (收款人:□ 申訴無理,沒 (收款人: | | | 數至大 |) 會行政) | 組處理 | . • |
| 裁判長意見 | | | | | | | | | |
| 審判委員會 判決 | 裁判長(審判、 | ·技術、仲裁委員 | 員): | | | | | | |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附註:1、凡申述於該場次宣告後30分鐘內完成申訴,未按時間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申訴 人須為該隊領隊、教練、管理)。

- 2、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可依各單項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 3、申訴時請繳交保證金新臺幣2000元,申訴成功歸還保證金,申訴失敗保證金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彰化縣 112 學年度縣長盃羽球錦標競賽選手請假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 比賽名稱 | | |
|--------------|------|-----------|
| 姓名 | 單位 | |
| 4n Pil | 場次 | |
| 組別 | 日期時間 | |
| 請假申請 日期時間 | | |
| 請假原因 | | (請檢附證明文件) |
| 選手簽名 | 教練簽名 | |
| 裁判長 簽 章 | | |

備註:

選手經裁判長核准後,正本繳交大會競賽紀錄組,賽事結束後送回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存檔備查。(如選手有需要可自行影印留存)

※請假注意須知※

| | 八明 |
|----------------|---|
| | ◎如體溫發現有異常現象 (發燒:耳溫≥38℃,額溫≥37.5℃) ,不得出賽,得由參賽單位相 |
| | 關人員向本會競賽組提出請假手續並填寫請假單,並由參賽單位相關人員協助送往鄰近 |
| | 醫院檢查。 |
| 比賽前 | ◎如有 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流感者 ,不得出賽,得由參賽單位人員向本會競賽組提出請假 |
| 73 <u>A</u> 71 | 手續並填寫請假單。 |
| | ◎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所有 <u>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u> 以及 <u>自主健康管理者</u> , |
| | 賽事期間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館,得由參賽單位人員向本會競賽組提出請假手續並填 |
| | 寫請假單。 |
| | ◎比賽中出現身體不適之症狀,由本會相關人員帶至觀察隔離區,測量體溫是否正常。體 |
| 比賽中 | 溫正常者,維持正常比賽,若體溫異常者,需留置觀察隔離區及填報體溫異常追蹤紀 |
| D · J· | 錄表,由本會相關人員通知當地衛生單位人員並評估是否符合通報定義,如符合通報 |
| | 定義者,該單位人員需協同衛生單位後送醫院檢查。 |
| 比賽後 | ◎紀錄於體溫異常紀錄表之人員,所隸屬單位應主動聯繫本會人員,告知賽後體溫異常者 |
| 70 负 汉 | 之身體狀況。 |